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7/1996/17
28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

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21世纪议程》第39章)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的重要性,以及所有法院、法庭、其他解决争端机关和其他负责解释条约的论坛应当采取一体化国际法办法,并为拟订新文书,包括软性法律文书以及解释和适用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现有文书,建议进一步研究和发展阐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专家组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和概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不妨在第六届会议再次要更充分地审议这个主题。

同时,请委员会注意到阐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专家组的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内新的问题和目前出现的问题	2 - 3	3
二、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	4 - 10	4
三、有关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领域内的趋势	11 - 15	5

导 言

1. 本报告是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以其作为《21世纪议程》¹关于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的第39章项目主任的身分编写的。本报告专门集中注意两个问题:新的和目前出现的问题和趋势。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查本章时为1993年以来与第39章有关的发展所作的较全面的审查载于本报告增编。

一、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内新的问题和目前出现的问题

2. 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内正出现一些新的问题,这些问题涉及无法律约束力(换言之“软性”)法律在将环境和发展纳入法律范围内的作用和效力,环境影响的评价,以及遵守和执行。目前出现的一些较具体发展与下述领域有关:(a) 拟订一项在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遗传改性的生物体领域内的关于生物技术安全的议定书,集中注意这类生物体的越界移动;(b) 柏林授权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经由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外一种法律文书方式,开始一个新进程,以加强发达国家对2000年以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所作的承诺;(c) 提供财政协助和技术专门知识,协助发展中国家将环境和发展纳入规划进程;(d) 安全管理放射性废物;(e) 订正的《伦敦公约》内新的废物评价纲领,适用于所有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文书,不论废物来源如何;(f) 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g) 森林(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设立的政府间森林小组);(h) 化学安全、完善的化学管理、以及制定一项全球化学物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及(i) 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及军事活动适用环境准则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更详细资料载于本报告增编)。

3. 有人提及值得今后注意的其他具体领域,除其他外,包括持续存在的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共同执行和可交易的许可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内陆水;保护土壤;山地生态系统;引进遗传改性的和异已的生物体;童工;以及环境影响的评价。还有人建议草拟两项较广泛的程序条约:一项具体规定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国际法

律文书的责任;另一项可载述协调贸易与环境法的准则。

二、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

4. 另一个目前出现的问题是认明可持续国际法所依据的各种原则和概念。这个问题的出现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是目前热门的一个合法的国际法主题,以及有必要了解可持续发展所涉法律问题。此外,也许更为重要的是,可持续一体化效用,使其与国际法领域例如包括环境法和贸易法在内的领域联系起来,并在法律上与其相关。

5. 各项原则在国际法律进程中可能执行不同的功能,包括(a)协助拟订新的法律文书;(b)协助解释和适用条约和其他义务;(c)制订实质性准则;(d)制订程序性义务;(e)协助制订详细义务。各项原则在解释和适用现有法律文书,特别是条约义务方面的作用尤其重要。

6. 1995年,在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双方合作和充分协商下,安排了两次讨论这个问题的专家会议。为响应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第18/9(1995)号决议,举行了三次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专家组讲习班会议,环境规划署召开了其中的第一次会议。⁴准备将所有三次讲习班会议的结果提交政府高级官员审查蒙得维的亚方案二会议,随后再提交1997年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

7.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在《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⁵和《21世纪议程》制订的纲领内安排了一次认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专家组会议,以认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审议将这类原则分类的可能办法、以及评价其在法律范围内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包括它们在解释和适用这一领域内现有国际法的作用。

8. 有人认为,交互关系和一体化原则(如《里约宣言》原则3和4所反映的)构成可持续发展领域内国际法的基础。它们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就是人们认识到有必要放弃认为各领域国际法(例如与人权、经济关系、环境保护有关的领域)具有独

立自主的特性这种看法,代之以制订国际法总则,使那些不同领域的国际法保持其特性,但必须采取一种相互关联的办法。

9. 认明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原则专家组的报告可供委员会作为背景文件取用。

10.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作为第39章项目主任,遵照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第七次会议(1996年2月)的决定,利用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法领域内的工作,将着手评价《里约宣言》原则在国际和国家法内的执行情况。这项任务不仅将获得驻日内瓦专家组工作的协助,也将获本年五月间由荷兰政府赞助和主办的关于将里约原则编入各国法律的国际环境会议的协助。

三、有关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领域内的趋势

11. 由于有关可持续发展国际法律文书数量增加,认明可持续发展所根据基本概念和原则的趋势日增。由于数项业已说明的理由,这种趋势是重要的。在这些理由中,也许应强调有必要促进了解可持续发展在国际法关系中意义何在,以及某些“标准原则”对指导草拟国家法律、解释现有法律和商讨未来国际法的重要性。

12. 另外的有关趋势是缔结“框架”公约,以提供制订法律内某些原则的机会,但为商讨较具体的条例保留充分的变通余地,待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和经新科技数据证明有必要执行后,再予拟订。

13. 如本报告所表示的,而在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第8章(将环境和发展纳入决策)的报告(E/CN.17/1996/18和Add.1)更充分表示的关注是,必须减少国际法律文书和各项政府间决定加诸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报告责任。这点标志着日益增长的趋势是协调和精简报告进程以及为数据收集、分析和散发的目的在国际和国家各级进行合作。

14. 执行、遵守和解决争端问题愈来愈受注意。国际论坛当前的研究和讨论可能促使人们审查一些现有的条例,并为今后的条例提供新的想法。一些较新的诸如“差别义务”等执行办法,以及诸如通过调查团等公开方式的遵守办法,也许在此特

别值得关注。

15. 最后,愈来愈多人关注到应当制订办法,让更多的非国家参与商讨国际法律协议和参与执行。此外,更充分考虑到让非国家行为者有机会参与适当的司法论坛,以平反个人和集体在国际上的冤屈。

注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² FCCC/CP/1995/7/Add.1,第1/CP.1号决定。

³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⁴ 见A/50/25号文件,附件。

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详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 - - - -